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19)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林國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據聞來年開始，懲教署將會加強太平紳士「突擊巡查」機制；但過往太平紳士巡查已有「突擊」機制，所謂突擊是「毫不突擊」。有什麼機制或指引令太平紳士「突擊巡查」機制變得有效可靠？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66)

答覆：

太平紳士根據《監獄規則》(第234A章)的規定，定期巡視懲教院所，以確保在囚人士的權利受到保障。所有太平紳士的巡視均無預告，即太平紳士可以在其輪值巡視期間(一般為兩周或一個月)的任何合理時間內進行巡視，有關院所不會預先獲知巡視的確實日期和時間。為跟進或調查個別投訴，太平紳士可以要求在其輪值巡視期間以外的日期再次到有關院所進行巡視。

太平紳士巡視懲教院所的重要職能之一，是確保在囚人士所作的投訴，能以公平和具透明度的方式處理。進行巡視的太平紳士可親自調查在囚人士提出的投訴(例如要求院所職員提供背景資料，以及查閱相關記錄及文件)，或按投訴的性質和嚴重性將其轉介給有關院所、懲教署管理層、懲教署投訴調查組、申訴專員公署或警方跟進。有關單位在接獲轉介以後，會就投訴進行調查，調查完結後，太平紳士會被告知相關調查結果。